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购买额度自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7,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218,015.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6,031,984.01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1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6751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23日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64,320,155.59 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理财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的投资品种将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产品的名称、类型、认购金额、期限、预计收益率等，并在公司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购买额度自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1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购买额度自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